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4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國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國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張孝妃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毒偵字第664號

19 被 告 陳國榮

2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宜聲請
21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國榮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
24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
25 於111年9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
26 字第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
2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5日11時57分許
28 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以內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
29 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
30 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31 次。嗣經警於113年1月5日11時57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

01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榮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6 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，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
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
08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、正
0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
10 00-0000-000）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1 犯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
12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9月1日釋放，有其全
13 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附卷可按，其於3年內
14 再犯本次施用毒品案件，依法應予追訴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6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2 檢 察 官 蔡佰達